附件1：

农村宅基地上自建房用作住所（经营场所）信息申报承诺表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基本信息** | | |
| 市场主体名称 |  | |
| 住所（经营场所）  地址 | 省 市 县（[市](http://baike.baidu.com/view/175012.htm)/[区](http://baike.baidu.com/view/267478.htm)） 乡（镇/街道）  村（小区） 号 | |
| 房屋所有权人 | 名 称 |  |
| 联系电话 |  |
| 使用权取得方式 | □向房屋所有权人(□租赁 □借用)  □转租赁，并已征得房屋所有权人的同意  □转借用，并已征得房屋所有权人的同意 | |
| 房屋属性 | 农村宅基地上自建房 □ | |
| 申请人承诺 | | |
| 申请人郑重承诺：  1.已取得申报的住所（经营场所）的合法使用权，并对其真实性、合法性、安全性负责，承担填报虚假信息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。如有内容申报不全的情形，同意登记机关依法驳回要求修正；如有内容虚假情形，同意登记机关依法撤销审批。  2.申报的住所（经营场所）已经通过竣工验收。  3.申报的住所（经营场所）属住宅改变为经营性用房，符合《山西省农村集体建设用地房屋建筑设计施工监理管理服务办法(试行)规定，已经征得有利害关系业主的同意。  4.自觉接受市场主体登记监管机关对住所（经营场所）登记情况的监督管理，及时办理住所（经营场所）变更登记或者备案手续。  5.自觉接受有关审批监管部门的监督管理，承担因利用非法建筑、危险建筑、擅自改变房屋用途等从事生产经营活动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。  申请人（签字或盖章）：    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 年 月 日 | | |

**注：**1、本表适用于市场主体办理设立登记、住所变更登记及分支机构登记。

2、申请人请按照格式规范填写，并在相应的“□”中打“√”。无法提供详细地址的需填写《方位示意图》。

3、申请公司设立登记，“申请人承诺”由公司拟任法定代表人签署；公司申请住所变更登记或设立分支机构，“申请人承诺”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并加盖公司公章。

4、申请非公司企业法人开业登记，“申请人承诺”由企业组建负责人签署；非公司企业法人申请住所变更登记或设立分支机构，“申请人承诺”由法定代表人签署并加盖企业法人公章。

5、申请合伙企业设立登记，“申请人承诺”由企业拟任执行事务合伙人（委派代表）签署；合伙企业申请住所变更登记或设立分支机构，“申请人承诺”由执行事务合伙人（委派代表）签署并加盖企业公章。

6、申请个人独资企业设立登记，“申请人承诺”由企业投资人签署；个人独资企业申请住所变更登记或设立分支机构，“申请人承诺”由投资人签署并加盖企业公章。

7、申请农民专业合作社设立登记，“申请人承诺”由农民专业合作社拟任法定代表人签署；农民专业合作社申请住所变更登记或设立分支机构，“申请人承诺”由法定代表人签署。

8、申请个体工商户设立登记、住所变更登记，由个体工商户经营者签署。

9、申请其他经营单位开业登记、住所变更登记，“申请人承诺”由隶属单位（企业）法定代表人签署并加盖隶属单位（企业）公章。

10、外国（地区）企业常驻代表机构、外国地区（企业）在中国境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由外国地区（企业）有权签字人签字。

11、在农村宅基地上建造的自建房用于经营场所的适用本承诺表。

附件2：

方 位 示 意 图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市场主体名称 |  |
| 地址 |  |
| 所属行政区划 | 市 县（市/区） 乡（镇） 村（开发区） |
| 经营区域面积 | （平方米） |
| 方位示意图  ↑北  0001 | |